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公路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A04 分标

合同编号：GXZC2026-G3-000575-JHJT-A04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供应商（乙方）：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 5月11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951 号

合同编号：GXZC2026-G3-000575-JHJT-A04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供应商（乙方）：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公路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575-JHJT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2026 年公路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	1. 桂林外环高速公路项目【第二标段】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 2. 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南段）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 3. 岑溪至大新公路（荔玉路共线段扩容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 4. G72 泉州至南宁高速公路广西桂林至柳州段改扩建工程【第一标段】竣工复测 5. 龙胜-峒中口岸公路龙胜芙蓉至县城段竣工复测	1	项	621664.00	621664.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贰万壹仟陆佰陆拾肆元整（¥621664.00）					

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人工、设备、原料、资料、现场取样、检测、校正、编制报告、培训、技术指导、税金和相关的检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期为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之日止；检测服务时间为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相应工程建设项目通过交工或竣工验收之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合同签订后，甲方分阶段支付该部分检测费用：

1. 检测任务委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最高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启动资金；

2. 乙方完成该项检测任务的工作量达到 50%后，可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向甲方申请相应合同款支付（应扣除启动资金部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甲方当年项目计划可用资金额度；

3. 按厅财务计划，预留今年合同价 65%左右的量至明年第一季度计量支付；

4.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剩余尾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服务内容的（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延期除外），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0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以及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且经甲方认可的，可据实按90%的价款结算。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5、如乙方未独立完成合同义务，擅自将合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8、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法律文书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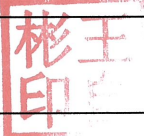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章） 2026年5月11日	甲方：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 2026年5月11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60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129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4603018	电话：021-625145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支行
账号：	账号：033034000400150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444

合同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2026年公路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 A04 标段的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2026年公路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 A04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公路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 A04 标段 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
监测鉴定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11 日

乙方：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11 日

中标通知书

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金海交通咨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的委托，就2026年公路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575-JHJT）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2026年公路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A04分标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金额：621664.00元。

服务时间：服务期为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之日止；检测服务时间为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相应工程建设项目通过交工或竣工验收之日止。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屈仲

联系电话：0771-4603018



1.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2026 年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575-JHJT)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雷明金 (姓
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提交 2026 年公路
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 A04 分标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
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若我方所投的多个分标综合得分同时排名第一，贵方可按以下中标意向优先
顺序确定中标合同：第 A01 分标、第 A02 分标、第 A03 分标、第 A04 分标、第 B01
分标、第 C01 分标、第 C02 分标。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
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 1299 号

邮编： 200444

电话： 021-62514531 传真： 021-36160555 电子邮箱： dxslmj@163.com

投标人名称： 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 033034000400150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张明松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4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575-JHJT 分标：A04 分标
 投标人名称：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026 年公路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采购项目 4	1 项	621664.00	621664.00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陆拾贰万壹仟陆佰陆拾肆元整</u> (¥ <u>621664.00</u>)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王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4 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575-JHJT

分标: A04 分标

投标人名称: 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检测工程量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边坡	处	48	22.00	1056.00
	排水工程	断面尺寸	断面	48	22.00	1056.00
		铺砌厚度	断面	48	22.00	1056.00
	小桥	砼强度	测区	0	40.00	0.00
		主要结构尺寸	个	0	22.00	0.00
	涵洞	砼强度	测区	130	40.00	5200.00
		结构尺寸	个	67	22.00	1474.00
	支挡工程	砼强度	测区	60	40.00	2400.00
		断面尺寸	个	30	22.00	660.00
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沥青路面压实度	点	48	22.00	1056.00
		沥青路面弯沉*	点	6055	22.00	133210.00
		沥青路面车辙*	断面	4616	22.00	101552.00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点	66	22.00	1452.00
		砼路面强度	点	0	40.00	0.00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点	0	22.00	0.00
		平整度*	Km/车道	359	22.00	7898.00
		抗滑*(摩擦系数)	点	5427	22.00	119394.00
		抗滑*(构造深度)	点	360	22.00	7920.00
		厚度	点	48	22.00	1056.00
		横坡	断面	48	22.00	1056.00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桥梁工程	下部	墩台砼强度	测区	680	40.00	27200.00
		主要结构尺寸	点	674	22.00	14828.00
		钢筋保护层厚度	处	1350	22.00	29700.00
		墩台垂直度	点	269	22.00	5918.00
	上部	砼强度	测区	1350	40.00	54000.00
		主要结构尺寸	点	338	22.00	7436.00
		钢筋保护层厚度	处	1350	22.00	29700.00
	桥面系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缝	135	22.00	2970.00
		桥面铺装平整度* (平整度仪)	公里/车道	100	22.00	2200.00
		横坡	断面	155	22.00	3410.00
		桥面抗滑*(构造深度)	点	334	22.00	7348.00
隧道工程	衬砌	衬砌强度	测区	100	40.00	4000.00
		衬砌厚度	测线公里	6	22.00	132.00
	总体	大面平整度	处	100	22.00	2200.00
		宽度	处	100	22.00	2200.00
		净空	处	100	22.00	2200.00
	隧道路面	沥青路面压实度	点	13	22.00	286.00
		沥青路面弯沉*	点	0	22.00	0.00
		沥青路面车辙*	断面	306	22.00	6732.00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点	7	22.00	154.00
		砼路面强度	点	7	40.00	280.00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点	0	22.00	0.00
		平整度*(平整度仪)	Km/车道	31	22.00	682.00
		抗滑*(摩擦系数)	点	306	22.00	6732.00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抗滑* (铺砂法测构造深度)	点	30	22.00	660.00
		厚度	点	7	22.00	154.00
		横坡	断面	7	22.00	154.00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	立柱竖直度	柱	43	22.00	946.00
		标志板净空	块	43	22.00	946.00
		标志板厚度	块	43	22.00	946.00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块	43	22.00	946.00
	标线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处	87	22.00	1914.00
		标线厚度	处	87	22.00	1914.00
	防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处	48	22.00	1056.00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处	48	22.00	1056.00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处	48	22.00	1056.00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处	48	22.00	1056.00
		砼护栏强度	测区	250	40.00	10000.00
		砼护栏断面尺寸	处	48	22.00	1056.00
总计（元）			621664.00			

根据招标文件附录 2 各分标的检测工程量表为基础, 投标人自行加上单价及分项总价, 最后汇总形成所要投的标的总价, 形成表格形式报价文件, 并加上以下标签: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A04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并附及时配合完成支付工作的投标承诺, 否则按投标重大偏差而否决其投标资格。	我公司承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并附及时配合完成支付工作的投标承诺, 否则按投标重大偏差而否决其投标资格。	无偏离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包括人工、车辆、设备、原料、资料、现场取样、检测、校正、编制报告、培训、技术指导、税金和相关的检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 供应商存在漏报的, 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我公司承诺: 1. 本次报价包括人工、车辆、设备、原料、资料、现场取样、检测、校正、编制报告、培训、技术指导、税金和相关的检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 供应商存在漏报的, 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无偏离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且报告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之日止; 检测服务时间为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相应工程建设项目通过交工或竣工验收之日止。	我公司承诺: 服务期为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且报告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之日止; 检测服务时间为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相应工程建设项目通过交工或竣工验收之日止。	无偏离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 接到检测服务要求后24小时内响应, 3天内向采购人递交具体的检测服务方案; 2. 递交报告的时间为: 在检测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报告; 3. 为使采购人充分了解投标人的服务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实施方案, 它们应包含: ①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及人员资质及职称介绍及相关材料证明和类似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②关于本分标的具体检测工作计划, 递交检测报告的时间承诺; ③技术方案、实施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 包括现场检测的人员安排及采用的设备和交通工具, 检测各个环节和程序中运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安排; 各个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 ④服务保障及相关管理措施。	我公司承诺: 1. 响应时间: 接到检测服务要求后24小时内响应, 3天内向采购人递交具体的检测服务方案; 2. 递交报告的时间为: 在检测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报告; 3. 为使采购人充分了解投标人的服务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实施方案, 它们应包含: ①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及人员资质及职称介绍及相关材料证明和类似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②关于本分标的具体检测工作计划, 递交检测报告的时间承诺; ③技术方案、实施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 包括现场检测的人员安排及采用的设备和交通工具, 检测各个环节和程序中运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安排; 各个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 ④服务保障及相关管理措施。	无偏离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分阶段支付该部分检测费用: 1. 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最高向中标人支付该项检测任务合同额的	我公司承诺: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分阶段支付该部分检测费用: 1. 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最高向中标人支付该项检测任务合同额的30%作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30%作为启动资金; 2. 中标人完成该项检测任务的工作量达到50%后,可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向甲方申请相应合同款支付(应扣除启动资金部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采购人当年项目计划可用资金额度; 3. 按厅财务计划,预留今年合同价65%左右的量至明年第一季度计量支付。 4. 中标人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报告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剩余尾款。	为启动资金; 2. 中标人完成该项检测任务的工作量达到50%后,可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向甲方申请相应合同款支付(应扣除启动资金部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采购人当年项目计划可用资金额度; 3. 按厅财务计划,预留今年合同价65%左右的量至明年第一季度计量支付。 4. 中标人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报告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剩余尾款。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我公司承诺: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无偏离
其他要求	参与各分标检测服务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自有人员且项目实施期间不允许更换,人员须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登记在中标人名下。采购人不定期不定时(采用现场视频取证或其他方式)到各分标项目现场检查人员到位情况,如现场实施检测的人员非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自有人员,将严格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处理。	我公司承诺: 参与本分标检测服务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自有人员且项目实施期间不允许更换,人员须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登记在中标人名下。采购人不定期不定时(采用现场视频取证或其他方式)到本分标项目现场检查人员到位情况,如现场实施检测的人员非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自有人员,将严格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处理。	无偏离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A04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026 年公路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采购项目 4	1. 桂林外环高速公路项目【第二标段】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 2. 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南段）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 3. 岑溪至大新公路（荔玉路共线段扩容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 4. G72 泉州至南宁高速公路广西桂林至柳州段改扩建工程【第一标段】竣工复测 5. 龙胜-峒中口岸公路龙胜芙蓉至县城段竣工复测	我公司承诺： 1. 桂林外环高速公路项目【第二标段】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 2. 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南段）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 3. 岑溪至大新公路（荔玉路共线段扩容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 4. G72 泉州至南宁高速公路广西桂林至柳州段改扩建工程【第一标段】竣工复测 5. 龙胜-峒中口岸公路龙胜芙蓉至县城段竣工复测	无偏离
2	项目要求	一、基本需求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要求，为公路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做基本要求如下： （一）检测工作有关要求 1. 各分标检测工程量仅提供给投标人作为报价参考不作为承诺。具体服务的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的时间及工作内容等由采购人确定。最终结算以各分标中标人对应《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 2. 中标人在实施检测服务时，应自备车辆，检测服务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实施检测服务前应就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和各项目检测工程量向采购人提交具体的质量检测方案，明确检测依据、项目、频率、方法、人员、设备、进度、质量控制措施、风险区域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内容，经采购人审查批准后，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3. 检测服务的内容，应按采购人确定的执行，若需要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 4. 中标人开展检测服务时应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和合同要求，投入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满足下列条件 一、基本需求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要求，为公路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做基本要求如下： （一）检测工作有关要求 1. 各分标检测工程量仅提供给投标人作为报价参考不作为承诺。具体服务的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的时间及工作内容等由采购人确定。最终结算以各分标中标人对应《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 2. 中标人在实施检测服务时，应自备车辆，检测服务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实施检测服务前应就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和各项目检测工程量向采购人提交具体的质量检测方案，明确检测依据、项目、频率、方法、人员、设备、进度、质量控制措施、风险区域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内容，经采购人审查批准后，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3. 检测服务的内容，应按采购人确定的执行，若需要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	无偏离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足够的检测人员和设备开展现场检测工作。检测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试验检测规程和廉政规定,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形成项目检测工作日志,原始记录数据应真实、准确、完整,签认齐全。 5.在检测服务进行中,如采购人需要更改取样地点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检测数量,检测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应负相应责任。 7.检测工作应按实施检测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有关要求进行。 8.如设计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标准要求存在违反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则、规程、条例、规定或明显不切实际或造成不必要浪费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由采购人进行协调,由采购人协商设计单位按质量技术标准要求改正。 9.个别分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根据需要可能会分阶段多次进行检测,或对各项目检测工程量的调整,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10.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工程现场满足检测条件后,中标人在开展检测工作前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向采购人进行检测报备。 11.中标人应建立检测成果报送制度,有关检测数据、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送采购人。检测服务工作完成后,检测机构应及时将完整的检测报告报送采购人。 12.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现场检测、资料归档、合同计量及检测项目验收等工作,合同管理及项目验收依据采购人相关制度执行。 (二)其他要求: 1.若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数据或	4.中标人开展检测服务时应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和合同要求,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和设备开展现场检测工作。检测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试验检测规程和廉政规定,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形成项目检测工作日志,原始记录数据应真实、准确、完整,签认齐全。 5.在检测服务进行中,如采购人需要更改取样地点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检测数量,检测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应负相应责任。 7.检测工作应按实施检测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有关要求进行。 8.如设计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标准要求存在违反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则、规程、条例、规定或明显不切实际或造成不必要浪费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由采购人进行协调,由采购人协商设计单位按质量技术标准要求改正。 9.个别分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根据需要可能会分阶段多次进行检测,或对各项目检测工程量的调整,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10.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工程现场满足检测条件后,中标人在开展检测工作前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向采购人进行检测报备。 11.中标人应建立检测成果报送制度,有关检测数据、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送采购人。检测服务工作完成后,检测机构应及时将完整的检测报告报送采购人。 12.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现场检测、资料归档、合同计量及检测项目验收等工作,合同管理及项目验收依据采购人相关制度执行。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结果的, 视为违约, 采购人将中标人和相关检测人员的违约或失信行为报告相关信用评价部门并做相应的通告处罚。 2. 若投标人存在与分标中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不包括联合体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承担设计工作的成员单位) 中任一单位中有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或已接受该分标中建设单位委托的相应交 (竣) 工检测的, 则不能参与该分标的投标,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 中标人不得在对应分标内相关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再接受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工作, 否则视为违约,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二、检测及特殊情形要求 (一)、检测要求: 1. 试验检测的方法及判定依据须符合现行有关公路工程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标准等 (如有更新替代, 按检测服务期间有效的执行) 中标人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保密负责,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中标人须将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采购人对中标人检测过程进行监督。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2. 为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 根据采购人要求, 采用摄影或摄像方式记录现场检测过程情况, 影像资料应同时显示检测人员和检测部位、并随检测结果一起报采购人检查和存档。 (二)、特殊情形: 1. 鉴于公路工程施工的特殊性, 如遇路基、路面、重要结构物等需分时段验收情况, 中标人必须予以服从和配合。 2. 本项目各分标所包括的工程项目中, 如有因工程建设项目推进的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 无法在年内交工或竣工) 造成在合同期内无法进行相应检测的, 采购人有权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或	(二) 其他要求: 1. 若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数据或结果的, 视为违约, 采购人将中标人和相关检测人员的违约或失信行为报告相关信用评价部门并做相应的通告处罚。 2. 若投标人存在与分标中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不包括联合体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承担设计工作的成员单位) 中任一单位中有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或已接受该分标中建设单位委托的相应交 (竣) 工检测的, 则不能参与该分标的投标,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 中标人不得在对应分标内相关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再接受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工作, 否则视为违约,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二、检测及特殊情形要求 (一)、检测要求: 1. 试验检测的方法及判定依据须符合现行有关公路工程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标准等 (如有更新替代, 按检测服务期间有效的执行) 中标人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保密负责,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中标人须将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采购人对中标人检测过程进行监督。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2. 为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 根据采购人要求, 采用摄影或摄像方式记录现场检测过程情况, 影像资料应同时显示检测人员和检测部位、并随检测结果一起报采购人检查和存档。 (二)、特殊情形: 1. 鉴于公路工程施工的特殊性, 如遇路基、路面、重要结构物等需分时段验收情况, 中标人必须予以服从和配合。 2. 本项目各分标所包括的工程项目中, 如有因工程建设项目推进的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 无法在年内交工或竣工) 造成在合同期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延后或在本分标所包括的工程建设项目中进行相应检测任务调整。 四、具体要求 采购需求附件 1: 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试验检测项目表 采购需求附件 2: 计划检测建设工程项目及工程量表 采购需求附件 3: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内无法进行相应检测的, 采购人有权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或延后或在本分标所包括的工程建设项目中进行相应检测任务调整)。 四、具体要求 采购需求附件 1: 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试验检测项目表 采购需求附件 2: 计划检测建设工程项目及工程量表 采购需求附件 3: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3	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整改处理及违约处理, 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我公司承诺: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整改处理及违约处理, 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无偏离
4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 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 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我公司承诺: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 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 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无偏离
5	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要求、无核心产品要求。 3.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服务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措施、质量控制方案、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服务方案、信誉业绩证明。	我公司承诺: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要求、无核心产品要求。 3.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服务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措施、质量控制方案、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服务方案、信誉业绩证明。	无偏离

注:

1.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

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